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中心区和高铁新城范围内 2018-2023 年存量违法图斑和 2024 年新增违法图斑整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心区和高铁新城范围内 2018-2023 年存量违法图斑和 2024 年新增违法图斑整改，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草滩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459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71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 / ），属于（ / ）行业；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草滩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6日